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台內國字第1130813553號

主 旨：預告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3條、第5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5項。
- 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3條、第5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聯絡人：陳工程員
 - （四）電話：02-87712905
 - （五）傳真：02-87719420
 - （六）電子郵件：christin7802@nlma.gov.tw
- 五、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修正放寬有關原建築容積獎勵適用範圍，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預告期間為10日。

部 長 劉世芳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茲因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對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而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始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時，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本辦法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相關獎勵辦法，為落實前揭修正意旨，應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獎勵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原建築容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容積獎勵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與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及原建築容積，定義如下：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原建築容積：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與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及原建築容積，定義如下：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原建築容積：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對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而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始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時，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等意旨，修正第二款原建築容積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或依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給予獎勵	第五條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或依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給予獎勵容積。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放寬有關原建築容積獎勵適用範圍，修正本條規定。

容積。		
-----	--	--